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5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我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为中山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2、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3、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1个直属机构。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15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0 名，政府雇员编制30名；截至2015年底，在职人员126名，其中行政编制101名，政府雇员24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我院的主要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是:

1、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和美中山”这一核心任务，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履行基层检察职能，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工作。为

辖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基层政务环境。

2、充分发挥基层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有效震慑犯罪分子；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妥善化解各类民生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幸福中山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3、不断强化科技强检理念，大力推进科技强检，增强检察业务的科学技术含量，为检察职能履行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坚持向科技要警力、要质量、要效率，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进一步提升基层检察机关的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二、2015 年收入决算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3539.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519.55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 23%，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新增“房屋维修基金”所致。

三、2015 年支出决算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5 年支出决算 353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9.55 万元，其他拨款支出 20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3178.8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90%。项目支出 360.7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10%。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共支出 66.47 万元，比预算数减

少 1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我院自建院以来就不存在“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3 万元与 2014 年下降 4%; 我院建址小榄，看守所在城区，往返约 60 公里，随着办案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经费是不可避免的开支。

3、公务接待 3.47 万元，共接待 18 次，约 200 人，比 2014 年下降 20%。我院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为 615.01 万元，比 2014 年 628.18 万元下降 2%。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4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0 辆，特种技术用车 8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